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中国-泰国崇左产业园化工集中区总体规划编制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CZZC2020-J3-90060-GTZB**

**采购人：崇左市城市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2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4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11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1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23

第六章 评标方法...................................2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泰国崇左产业园化工集中区总体规划编制服务采购(CZZC2020-J3-90060-GTZB)**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泰国崇左产业园化工集中区总体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2月24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2020-J3-90060-GTZB

**项目名称：**中国-泰国崇左产业园化工集中区总体规划编制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0-004-9

**预算金额：**40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 1 | 中国-泰国崇左产业园化工集中区总体规划编制服务 | 1 | 项 |

具体内容和数量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一览表》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有城市规划设计甲级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相应的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城乡规划高级以上（含高级）职称资格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2月18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0年12月23日止（工作日），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在“供应商入驻”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售价：**￥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4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开标室（广西崇左市环城东路西侧花山新城南门8栋101号）

**五、开启**

无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本项目不接受未按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竞标。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谈判小组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会议室，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5、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6、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中国-泰国崇左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财政经济局，电话：0771-782420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崇左市城市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广西崇左市工业大道1号

联系方式：联系人：黄工，联系电话：0771-782420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地址：广西崇左市环城东路西侧花山新城南门8栋101号

联系方式：联系人：覃工，联系电话：0771-78494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覃工

电话：0771-7849408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中国-泰国崇左产业园化工集中区总体规划编制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CZZC2020-J3-90060-GTZB |
|  |  |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40万元。 |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2 | 3.1 | **谈判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有城市规划设计甲级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相应的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城乡规划高级以上（含高级）职称资格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 |
| 3 | 7.1 | **谈判报价：**谈判供应商须就《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全部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 4 | 8.1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5 |  | **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之日起60天内。 |
| 6 |  | **竞标保证金：**无。 |
| 8 |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4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广西崇左市环城东路西侧花山新城南门8栋101号）。 |
| 9 |  | **谈判时间及地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为与谈判供应商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会议室（广西崇左市环城东路西侧花山新城南门8栋101号）。 |
| 10 |  |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服务类）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崇左市城市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工程”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2.6“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简称“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简称“采购文件”。

2.9“▲”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生产企业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 谈判费用

4.1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质疑和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5.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3 供应商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原件），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并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签字、盖章。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质疑联系人：覃工 联系电话：0771-7849408

通讯地址：广西崇左市环城东路西侧花山新城南门8栋101号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谈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6.3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5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6.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6.6.1价格文件

1）谈判报价表。（格式详见第四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6.6.2 商务技术文件（**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谈判书；（格式详见第四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2）技术质量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详见第四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3）商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详见第四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4）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详见第四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6）供应商最近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7）供应商7月份（含7月份）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8）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证复印件及7月份（含7月份）以来连续三个月社保交纳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9）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10）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1）服务承诺书，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和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2）技术方案，提供切实可行的项目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四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14）中小企业声明函（谈判供应商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四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15）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第四章要求的格式填写（附件七），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17）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6.6.3**谈判报价表、谈判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技术质量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商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按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7. 计量单位

7.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谈判报价要求**

8.1谈判报价：**谈判供应商须就《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全部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8.2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8.3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工程、服务的全部工作。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9.1谈判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一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并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谈判供应商应尽量将正、副本一并装入一个文件袋中进行包装，同时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9.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文件袋上应写明：

1）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

2）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3）分标号（如有）；

4）谈判供应商名称。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所有竞争性响应文件应于“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10.2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将拒收。

11.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1.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及最后报价**

12. 谈判及最后报价

12.1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2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3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2.4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2.5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2.6谈判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12.7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为2家的情况除外）。

12.8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为2家的情况除外），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2.9谈判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等均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谈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文件密封递交至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谈判响应无效。

12.10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谈判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为2家的情况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11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3.竞标无效

13.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竞标无效处理：

（1）应交未交或不足额交竞标保证金的；

（2）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5）竞标产品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检验标准等要求的；

（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未按第四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格式要求填写的；

（9）未按规定购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4.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4.1本项目的评标原则、评定办法、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及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14.2谈判小组将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为2家的情况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

14.3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4.4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5.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适用法律**

16.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九、特别说明**

▲17.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员工。

▲18.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9.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0.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以本项目评审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将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证据留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1.代理服务费

21.1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1.2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三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

**项目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项目要求** |
| 1 | 中国-泰国崇左产业园化工集中区总体规划编制服务 | 1项 | 一、规划地点：崇左市中国-泰国崇左产业园  二、规划目标：  近年来，河北、山东、河南、江苏、四川等地区连续发生重特大化工安全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调查发现，部分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管控缺失、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外溢是造成事故发生和扩大的重要原因，是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指导各地和有关企业全面深入排查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提高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管理水平，防范危险化学品重特大安全事故，依据《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应急管理部制定《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导则中明确化工园区应编制《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三、规划内容：  根据《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中总则、设立、选址及规划、化工园区内布局、准入和退出、配套功能设施、一体化安全管理及应急救援和特殊条款等8个方面，分别从化工集中区概况、产业研究、目标与策略三个方面对化工集中区产业发展进行研究，综合考虑产业发展现状、区域发展态势、上位政策、相关规划的要求，对化工集中区进行特色定位和制定发展策略。依据定位和发展策略，规划化工集中区总体发展布局和指引方案，包括发展定位、发展规模、产业布局、用地布局、设施配套等多方面内容，针对化工集中区的现实问题和需求，结合对化工集中区升级发展模式的研究，提出化工集中区用地布局策略与空间组织方案，依据各项要素配置需求，完善化工集中区内各项基础支撑体系和建议行动计划。 |
| **商**  **务**  **要**  **求** | **▲**1、报价要求：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包含服务采购、专用工具、标准附件、运输、保管、安装、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质量要求：本项目必须按照国家现行的专业技术规范与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3、质保期：1年（自最终成果交付之日起计算）。  **▲**4、设计专利权说明：  （1）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项目单位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  （2）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设计资料，如有违反必须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5、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  **▲**6、规划成果规格、数量要求：  （1）提供项目成果纸质版 10 份（规划成果须达到国家规范、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深度要求，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确认），电子版 1 份；  （2）全部图文成果均应制作计算机文件，并提供光盘1套；  （3）文字材料、规划图纸必须清晰、完整，同类图纸规格统一。  **▲**7、基础资料由成交供应商收集，项目与其它规划的衔接由采购人负责。  **▲**8、付款方式：本项目签订合同后15日内采购人需支付合同款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通过规划专家评审后采购人需支付合同款的50%作为第二阶段项目款，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并提交成果后，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项目款，成交供应商必须开具等额税票给采购人。 | | |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谈判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价格文件**

**谈判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中国-泰国崇左产业园化工集中区总体规划编制服务 | 1项 |  |  |  |
| 总报价（大写）： （ 小写） | | | | | |
| 服务期： | | | | | |
| 说明：  1、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本综合单价已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 | | | |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

（一）谈判书

**谈 判 书（格式）**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中国-泰国崇左产业园化工集中区总体规划编制服务采购（CZZC2020-J3-90060-GTZB）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 （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 份：

1. 报价表；

2. 技术质量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商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3.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委托代理人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二）技术质量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技术质量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谈判采购技术服务质量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商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 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商务要求”，逐条说明供应商的承诺的商务条件对应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有效的统一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中国-泰国崇左产业园化工集中区总体规划编制服务采购(CZZC2020-J3-90060-GTZB)政府采购活动的竞标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3、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供应商最近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

（七）供应商7月份（含7月份）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八）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证复印件及7月份（含7月份）以来连续三个月社保交纳凭证复印件

（九）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十）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诚信声明书（格式）**

致：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三、以上事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谈判供应商盖章：

日期：

（十一）服务承诺书

（十二）技术方案

（十三）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技术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

**（拟投入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谈判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七）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人（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采购人所在地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

2、服务内容：

3、服务要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元）。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服务时间**

1、服务时间：按照乙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上承诺时间为准；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本项目签订合同后15日内甲方需支付合同款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通过规划专家评审后甲方需支付合同款的50%作为第二阶段项目款，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并提交成果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项目款，乙方必须开具等额税票给甲方。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标准、材料等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一）谈判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采购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谈判供应商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对最终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终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终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终报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四）谈判小组认为，某谈判供应商的最终竞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处理。

**二、评定方法**

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评标价相同时，依次按最终竞标报价低价优先、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排列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及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

（一）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人顺序（评标价相同时，依次按最终报价低价优先、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以此类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